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施文智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02-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02-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88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環字第1011346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(1012454463_101D2034512.doc)

影印一、1份給本校授課組備查：
二、文存。

事務吳嘉祥

教師葉何孟孺

校長邱月英

主旨：轉知市府文化局辦理「101年度新北市公共藝術教育訓練」活動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文化局101年3月5日北文推字第1011340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。為增進本市各興辦機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，並熟悉公共藝術法定程序操作流程，本府文化局定於101年3月20日、30日於本府511及307會議室辦理研習課程。
- 三、為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核予貴校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方式受訓，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核實給予參與教師研習時數7小時。
- 四、檢附101年度新北市公共藝術教育訓練簡章1份。

總收文

總務處



1017330999 (101/03/08)

事務



1011346549

101 年度新北市公共藝術教育訓練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「101 年度新北市公共藝術教育訓練」係為本市公共藝術興辦機關同仁特別開設，藉以強化公共藝術設置案操作流程、行政程序，兼顧民眾參與、經驗分享及案例解析等，讓學員們知曉操作實務，拓展對公共藝術之瞭解，及從法令觀念到實務流程的整體學習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興辦公共藝術業務相關行政人員為對象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場次	時間	星期	人數	地點
一	3 月 20 日	二	70 人	市府 511 會議室
二	3 月 30 日	五	70 人	市府 307 會議室

五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11 及 307 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)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或教師研習時數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免費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一) 自 101 年 3 月 9 日起，請至報名網站 www.publicart.ntpc.gov.tw 線上報名，報名時間如下：

場次一：3 月 9 日上午 8:00 至 3 月 19 日中午 12:00 止。

場次二：3 月 9 日上午 8:00 至 3 月 29 日中午 12:00 止。

(二) 本局於接獲報名後兩個工作日(不含例假日)內，將以 e-mail 回復，並以手機簡訊告知已完成報名手續。若兩日後未接獲任何回復，請務必再報名一次或來電洽詢。梯次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(三) 承辦人：郭唐菱，電話(02)2960-3456 分機 5974；傳真(02)29631321；信箱 af1684@ntpc.gov.tw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名額有限，將以報名先後次序做為優先取捨之依據。

(二) 以上內容主辦單位保有臨時異動之權利。

(三) 本活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學員盡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。

(四) 若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克參與課程者。請於活動前七日，至報名網站 www.publicart.ntpc.gov.tw 完成取消作業，以便將機會給有意參加

者。

九、課程內容

場次一

日期：3月20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11 會議室

時 間	課 程	講 師
08:30-09:00	報 到	
09:00-10:30	公共藝術賞析與經驗分享	宋璽德
10:30-12:00	公共藝術實務 I 法令規範暨程序	陳碧琳
12:00-13:00	午 休	
13:00-15:00	公共藝術實務 II 執行案例解析	熊鵬翥
15:10-16:00	校園教育推廣活動案例分享	熊鵬翥
16:00-17:00	計畫書審議注意事項、公共藝術 網站操作說明	文化局同仁
	Q&A 座談	

場次二

日期：3月30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307 會議室

時 間	課 程	講 師
08:30-09:00	報 到	
09:00-10:30	公共藝術賞析與經驗分享	楊智富
10:30-12:00	公共藝術實務 I 法令規範暨程序	陳碧琳
12:00-13:00	午 休	
13:00-15:00	公共藝術實務 II 執行案例解析	熊鵬翥
15:10-16:00	校園教育推廣活動案例分享	熊鵬翥
16:00-17:00	計畫書審議注意事項、公共藝術 網站操作說明	文化局同仁
	Q&A 座談	

101 年度「新北市公共藝術教育訓練」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女 ☐ 男
身分證字號 (辦理公務人員研習時數用)		職稱	
出生日	19 年 月 日	服務單位	
聯絡地址 (請務必提供郵遞區號)	()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午餐	☐ 葷 ☐ 素
報名場次	☐ 3 月 20 日(星期二)511 會議室 ☐ 3 月 30 日(星期五)307 會議室		
初次承辦 公共藝術業務	☐ 是 ☐ 否	曾參加過的公共 藝術相關講習	年度：
備註	※本課程備有簡單午餐，不含住宿。不提供停車位。 ※承辦人：郭唐菱，電話(02)2960-3456 分機 5974；傳真(02)29631321； 信箱 af1684@ntpc.gov.tw 。 ※可至報名網站 www.publicart.ntpc.gov.tw 查詢報名情形。		